# **户外广告发布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广告发布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送达地址：

****乙方（代理广告发布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送达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甲方就委托乙方在        进行广告投放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1条 乙方资质要求****

1.1 乙方承诺具有合法代理、发布户外广告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和资源。

1.2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户外媒体合法合规。即：以上户外媒体已经得到媒体所在地（省市级）户外管理机构的认可；即已得到了由此所涉及的工商管理、交通管理、以及其他所有相关部门的认可/批准，因而在广告制作、安装及广告发布期限内不应该发生由于上述部门的反对而影响广告的制作、安装、发布。

1.3 乙方保证其为甲方提供的广告代理服务在其代理范围内。如超出代理范围部分，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如以甲方或甲方代理人的名义签发任何文件或任何口头承诺，均应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因代理资质、付款条件等任何与相应媒体的纠纷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影响合同履行，或导致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2条 广告承揽要求****

2.1 发布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2 发布数量：                    。

2.3 投放点位：（具体点位信息详见附件）。

2.4 发布形式及尺寸：        。

2.5 广告内容：        。

2.6 审稿确认：

（1）由甲方在发布日前    个工作日向乙方代表人邮箱提供广告内容。乙方依法审查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及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及表现形式，乙方应提示甲方进行修改。

（2）如需甲方修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画面彩稿后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逾期则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

（3）稿件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在    日内提供用于实际发布的彩色打印样稿。甲方对样稿签字确认后，方可用于实际发布。

2.7 上刊发布：

（1）乙方应严格按照广告投放点位、发布数量、广告形式和尺寸在约定的投放时间进行投放，并提供完整的上刊报告。

（2）广告上刊安装时，甲方有权在现场，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艺要求进行安装并接受验收。如乙方所完成的广告画面制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乙方有责任按要求予以免费重新制作安装，并对由于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时间延误按所耽搁的具体天数及相应广告费用价值以误一补三方式对甲方进行赔偿。乙方同时承担由于再制作安装所造成的材料及制作费用，并接受甲方的再次验收。

（3）合同期限内，乙方需保证甲方投放广告的正常展现（包括但不限于：媒体清洁无破损无遮挡、照明设施正常工作等），其间若产生户外维修费和维护费，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4）报告的提供：广告刊发后的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纸质+电子）报告的方式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布上刊监播报告，上刊照片各个点位提供    张照片，包括门头或者能显示广告载体所在地、带报头照片、及夜景照片。广告下刊后，乙方在下刊后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报告的方式向甲方内提供下刊报告，下刊照片各个点位提供         张照片，包括门头或者能显示广告载体所在地及带报头照片，并向甲方发出确认通知，由甲乙双方代表人进行书面确认。

（5）乙方承诺：同一个小区的相同广告载体上，禁止同时出现与乙方同类的平台广告。

（6）如乙方未能按照以上约定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不足额发布、不依约定时间发布、发布的画面与设计稿不一致、发布的尺寸和形式不一致等，将以漏一补三、错一补三、误一补三的方式继续进行发布或者赔偿。

2.8 发布调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广告发布的时间、位置、内容等有任何需要调整之处，调整方需提出书面申请，经对方代表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违约。

2.9 其他要求：                。

### ****第3条 广告费及支付方法****

3.1 广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单价（元/幅） | 数量（幅） | 时间 | 含税价（元） | 备注 |
|  |  |  |  |  |  |
| 折后合计金额（大写） | | | 共计人民币（大写）        （￥    元） | | |

3.2 该费用已包含广告发布费、上刊安装费、税费、维护清洁费、监测费（提供上刊报告）以及应向政府有关部门交纳的费用等凡涉及本业务之必要的一切合理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3 结算方式和支付期限：

（1）全部上刊后，且甲方代表人对上刊报告及照片进行书面验收通过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广告费的    %，即人民币（大写）        （￥    元）；

（2）发布结束后（包括错刊、漏刊、误刊等赔偿发布，全部结束后），且甲方代表人对下刊报告及照片进行书面确认无误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广告费的    %，即人民币（大写）        （￥    元）。

3.4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广告费用前按照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上述发票无异议后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进行相应的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5 乙方应确保其账号信息无误，否则因此造成无法到账等一切损失均应自行承担。

3.6 若在本合同之外增补资源，或双方协商一致调整发布排期及数量，最终合作金额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的具体约定为准。

3.7 甲方有优先续约权，乙方提前    个月与甲方沟通点位续约问题。

3.8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

开户行：        。

户名：        。

### ****第4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至广告发布结束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如有续签意向，双方另外签订合同。

### ****第5条 甲方责任****

5.1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如甲方逾期无故未能支付，则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2 甲方应保证向乙方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广告发布内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乙方将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可相应顺延完成相应工作的时间。

### ****第6条 乙方责任****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合同内户外广告安全。即：合同内户外广告已经得到了相关城市有关权威技术鉴定部门对合同内所有广告牌体之安全技术指标之认可。在广告发布期限内不会因为上述技术指标不符合技术鉴定部门的标准与规范而造成合同内户外广告发布的中断。

6.2 如所发布的广告需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批的，乙方应负责办理，并保证批准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

6.3 乙方应对合同内广告媒体有日常维护管理的义务。如出现广告媒体及广告内容遭沾污、破损等异常情况或由于其他原因必需对本广告进行维修等情况时，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去污、整修、重作等措施并提出补偿方法。维修结束时间不得超过发生故障后    小时。乙方承诺将受影响的发布时间，按所耽搁的具体天数及相应广告费用价值以误一补三的方式赔偿甲方损失的广告时间。

6.4 在本合同期限内，如遇台风、地震、暴风雨等自然灾害或被盗等，致使户外广告受损、灭失，属不可抗力。乙方应在发生后的    个工作日内予以维护、添置，因不可抗力导致户外广告无法使用的，乙方同意在修复后予以延期补足。

6.5 户外广告施工及发布期间所造成的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得因此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

6.6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履行合同，如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甲方有权在提前    天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后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未使用的合同金额，并承担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如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6.7 在广告发布期间，甲方有权抽查乙方的履行情况，如发现有漏刊、错刊或未尽管理职责等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的    天内整改完毕并反馈甲方整改结果，且按甲方发现之时间，按漏一天补偿一周作为赔偿。如漏刊、错刊或未尽管理职责等的情况超过广告投放总数量的    %或未依约整改和反馈超过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7条 广告版权****

甲方拥有本合同中广告内容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在未经书面授权的情况下，向任何第三方复制、泄露、销售，或者任何非基于本合同的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第8条 通知送达****

8.1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指定如下通知方式：

甲方地址：        。

收件人：         。

电话：        。

乙方地址：        。

收件人：        。

电话：        。

8.2 双方应通过上述地址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其它通知方式无效。收件人拒收不影响通知的有效送达。

8.3 一方需要变更收件地址的，应通过书面盖章文件，确认地址变更，并将该文件送达对方，方可变更。

### ****第9条 保密条款****

9.1 乙方对甲方机密信息（含甲方的商业资料及媒体计划）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信息泄露于第三方。

9.2 双方同意以下情况不受本合同条款及保密义务的限制：在甲方披露其机密信息之前，即由乙方拥有并无保密限制的信息；乙方通过正当途径经第三方获得已公开或即将公开的信息，不受保密限制。

9.3 乙方同意只为进行甲方授权的业务而使用甲方机密信息。

9.4 如乙方故意泄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因乙方泄密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 ****第10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或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调整而足以使合同不能履行，应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一周内，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持续一周以上，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刻终止本合同，费用按合同实际履行的情况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 ****第11条 合同解除****

甲乙双方可以以书面的形式提前    个月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在发出通知到合同解除日之前，甲乙双方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仍然有效。合同解除日为具体业务合同的切割点。所有费用应该按合同解除日实际履行的情况进行结算，多退少补。合同解除后    日内，甲乙双方应归还对方在自己处的资料、物件和资产结清费用。

### ****第12条 补充协议和附件的效力****

12.1 甲乙双方需对具体事宜另行签定广告发布或服务合同时，应以本合同为基本原则，如发生与本合同条款相矛盾的内容，双方应在为执行具体业务而签定的合同上加以说明，未见说明的应以本合同为准。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定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一并发生法律效力。

12.3 每项具体业务执行时，为了双方沟通方便、畅通并保证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以附件中所述的内容、方式执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13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13.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14条 附则****

14.1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